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得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余银华、唐勇俊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-2021年12月17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：余银华、唐勇俊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；
- 4、检查2021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审阅公司2021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；
- 6、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；
- 7、检查公司2021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；

8、检查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必得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2021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必得科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必得科技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必得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

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，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必得科技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截止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与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沟通，查阅行业相关信息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业绩受客户招标进度变化、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，业绩变化具有合理原因，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总体上，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必得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

积极的配合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必得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1年必得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理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余银华

  
唐勇俊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